

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電傳號碼：02-2291-9444

請求釋疑者：_____

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：_____

事由：檢附「115 年觀音山遊客中心自動販賣機設置出租案」招標文件疑義

項次	請 求 釋 疑 問 題

廠商傳真注意事項：

1. 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，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，本處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。
2. 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期限內電傳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處得不接受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處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使本處無法辨明原意時，則不予接受。
4. 廠商於電傳後請再電詢本處確認電傳如期到達。
5. 聯絡人：楊先生；電話：02-2292-8888 分機 26；傳真：02-2291-9444
6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